

关于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从事橡胶传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处罚。

请公司说明：（1）①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

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年产 1.2 亿 Am 橡胶传动带、12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改扩建项目是否已完成环评验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相关要求；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5）①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③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

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⑤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6) 说明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经营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治理。(1) 鲍人平、周云锋夫妻及其子女鲍江北、鲍曦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2) 鲍人平曾因未及时履行判决内容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撤销鲍人平失信信息。

请公司说明：(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如存在，结合自身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说明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青荷投资、云曦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54.31 万元、29,080.03 万元、15,468.74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234.20 万元、3,808.00

万元、2,013.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18%、28.65%、27.09%；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5.66%、77.44%、78.81%。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扣非净利润反而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4）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8）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

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较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3.62%、28.44%、23.87%，多为境外贸易商；主要供应商宁波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寿宁县丰源橡塑有限公司、三门华迈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等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缴足情形；公司存在部分经销模式销售。

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境外国家或地区公司的收入及占比，以及不同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经销、贸易商、境外直销、经销、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2）经销商与贸易商的具体区别，公司同时通过经销商、贸易商开展业务的原因，主要通过境外贸易商拓展业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比较同类产品经销商、贸易商、直销毛利率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贸易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的稳定性；（5）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内、外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地区、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外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境内、外贸易

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7）对公司客户进行分层分析，说明不同层次客户数量及具体销售情况；（8）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和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19.81万元、6,120.58万元、8,783.7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

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4,756.56 万元、14,978.36 万元、14,416.66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98.94 万元、196.00 万元、120.34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

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